

法規名稱：海岸巡防機關與海關協調聯繫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21 日

第 1 條

為便於海岸巡防機關（以下簡稱海巡機關）與海關對於通商口岸、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工作之協調、聯繫，特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海關為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。

第 3 條

- 1 通商口岸、海域、海岸、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工作之執行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一、通商口岸（含港區、錨地及其臨近水域）：由海關辦理。
 - 二、海域、海岸、河口及非通商口岸：由海巡機關負責查緝及調查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將查緝結果，連同緝獲私貨，移送海關處理。
- 2 海巡機關或海關於其管轄區域內發現應由他方辦理之案件時，除應為必要之處置外，並即通知他方機關。

第 4 條

海巡機關與海關於相互請求協助時，除緊急情形外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如係以其他方式請求協助，嗣後應補送書面資料。

第 5 條

- 1 海關因緝私需要，得請求海巡機關協助，海巡機關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- 2 海關執行緝私，或海巡機關協助緝私，發現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 6 條

海巡機關與海關間應建立相關情資窗口，並維持聯繫及資源之共享，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，即時互為通報。

第 7 條

海巡機關與海關間依法令須相互委託執行之事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為利執行，並得訂定相關作業流程。

第 8 條

海巡機關與海關間相互請求協助事項所需經費，得由請求之一方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9 條

海巡機關與海關間，依法執行職務或相互請求協助無法獲致協議時，應報由海洋委員會及財政部



協商解決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